债券代码：524208.SZ　　债券简称：25 河钢 Y2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（含）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证监许可[2023]834 号文）同意注册。根据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（含），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本期债券期限为 3+N 年期，债券简称为“25 河钢 Y2”，债券代码为“524208.SZ”。

本期债券发行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-4 月 11 日，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为 15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2.48%，全场认购倍数为 1.9533 倍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 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认购本期债券。

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获配 4.7 亿元，报价公允、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接受债券发行相关方委托或者指令进行操作发行定价、利益输送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，认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此外，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获配情况。

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及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各项有关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河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1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1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4月1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1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1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1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1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11 日